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萬嘉股份、華夏股份或萬嘉或華夏各自之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聯合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票據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配售  
可換股票據之視作出售事項

配售代理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萬嘉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萬嘉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

按初步轉換價0.6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9,680,000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萬嘉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萬嘉已發行股本約16.67%。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經萬嘉股東批准。

假設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數額，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82,280,000港元及擬由萬嘉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 **華夏之上市規則涵義**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萬嘉將由華夏持有約52.94%權益。因此，華夏於萬嘉之股權將由約63.53%攤薄至約52.94%，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視作出售於萬嘉之權益。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配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配售事項構成華夏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華夏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規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建議萬嘉股東、華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分別買賣萬嘉股份及華夏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萬嘉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萬嘉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可換股票據

根據配售協議，萬嘉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

## 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所配售之可換股票據之總認購款項2%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萬嘉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比率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期

配售期於簽立配售協議後開始及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21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五時正終止，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提早終止。

## 先決條件

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完成日期前撤銷）；
- (b) 萬嘉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配售代理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並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或萬嘉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萬嘉或配售代理不得彼此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後，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萬嘉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內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不利影響：

- (a) 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嚴重違反；或

- (b) 萬嘉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因審批本聯合公佈及有關附屬協議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c) 任何下列事件：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萬嘉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升級之性質，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萬嘉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潛在投資者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因其他理由致令萬嘉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作出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因其他理由合理認為，萬嘉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則及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萬嘉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萬嘉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額：	84,292,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兩週年當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到期日」）
票息率：	可換股票據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可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4港元折讓約0.61%。

轉換價乃由萬嘉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流量及過往萬嘉股份價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事件：

轉換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萬嘉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萬嘉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萬嘉股東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每股萬嘉股份市價80%之價格認購新萬嘉股份；
- (v) 由萬嘉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萬嘉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萬嘉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倘於任何情況下，可收取之每股新萬嘉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改，以致上述可收取之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及
- (vi)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萬嘉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

儘管存在調整事件條文，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須受129,680,000股萬嘉股份（可予合併或拆細）之限額（「**一般授權限額**」）所規限。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先到先轉換基準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最多及相等於一般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調整事件）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可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超出一般授權限額（「**超額轉換股份**」），則超額轉換股份應佔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應予失效。萬嘉將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按超額轉換股份與轉換價（或經調整轉換價（視乎情況而定））之乘積之100%連同其應計利息贖回超額轉換股份應佔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額。

轉換股份：

按初步轉換價0.6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數目為129,680,000股轉換股份，其相當於：

- (i) 萬嘉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0%；及
- (ii) 經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萬嘉已發行股本之約16.67%。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轉換期：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轉換期」）
- 轉換權： 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按轉換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票據持有人獲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支付利息及溢價（如有）之權利將於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後消失及解除。
- 轉換限制： 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以導致或將導致萬嘉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任何轉換可換股票據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金額作出，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該尚未行使本金額將可獲全數（惟並非僅部份）轉換。
- 贖回： (i) 萬嘉或票據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金額。於到期日仍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贖回。

- (ii) 萬嘉將有權於到期日按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之本金之100%（連同於贖回日期之所有尚未支付應計利息）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所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將隨即註銷。為免生疑問，萬嘉將無權贖回票據持有人已就轉換向萬嘉發出正式轉換通知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份。

地位：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轉換通知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所有轉換股份將包括參與記錄日期為於轉換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萬嘉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予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惟未經萬嘉事先批准不得向萬嘉之關連人士作出出讓或轉讓，而將予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須為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於該情況下，該金額將可獲全數（惟並非僅部份）出讓及轉讓。

申請上市： 萬嘉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萬嘉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票據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之前向萬嘉發出通知，通知可換股票據為及其將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計算至直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累計利息：

- (i) 萬嘉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配售協議所載之其任何其他責任，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並未於有關票據持有人向萬嘉發出有關違約之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作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為合理之補救；或
- (ii) 萬嘉或其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銀行借貸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尚未支付之金額佔各自之最新刊發賬目所示之資產淨值之50%或以上；或
- (iii) 萬嘉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表明即將到期時支付任何根據目前或日後就透過金融機構借入或籌集之任何款項而提供之擔保應付或表明應付之任何款項；或

- (iv) 萬嘉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由產權負擔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v) 萬嘉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就萬嘉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申請同意委任或被委任萬嘉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任何部份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i) 已就萬嘉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就萬嘉集團架構重組而進行之萬嘉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清盤則除外；或
- (vii) 就萬嘉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萬嘉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或

- (viii) 萬嘉股份於連續20個營業日期間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且其將對萬嘉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由於(a)向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公司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外之持有人）作出之要約以收購全部或任何部份萬嘉股份向萬嘉作出約或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或(b)萬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公佈或於上述情況下之任何暫停買賣除外；或
- (ix) 萬嘉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由萬嘉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萬嘉之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數額，下表列說明(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之萬嘉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411,917,648	63.53	411,917,648	52.94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71,201,475	10.98	71,201,475	9.15
<b>公眾股東</b>				
票據持有人	-	-	129,6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65,286,177	25.49	165,286,177	21.24
合計	<u>648,405,300</u>	<u>100.00</u>	<u>778,085,300</u>	<u>100.00</u>

附註：

1. 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為華夏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萬嘉為華夏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而萬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前華夏董事翁國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誠如以上股權表所披露，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萬嘉當時已發行股本之超過25%將由公眾股東（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

## 配售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萬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萬嘉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零售連鎖店業務。

華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華夏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藥物批發及分銷以及藥物零售連鎖店業務；及(ii)提供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萬嘉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以發展其業務。萬嘉董事會認為，配售可換股票據為萬嘉集團籌集資金之適當機會。鑑於上述理由，萬嘉董事及華夏董事均認為，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萬嘉、華夏、萬嘉股東及華夏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最高數額，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82,280,000港元及擬由萬嘉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 萬嘉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萬嘉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於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29,680,000股轉換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萬嘉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萬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批准一般授權之萬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萬嘉股份最高數目為129,681,06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萬嘉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萬嘉股份。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萬嘉股東批准。

## 萬嘉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萬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萬嘉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0,677	74,181
除稅後溢利	41,905	49,06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萬嘉股東應佔萬嘉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67,420,000港元。

## 對華夏之財務影響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華夏於萬嘉之股權將由約63.53%攤薄至約52.94%。萬嘉將繼續為華夏之附屬公司，而萬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與華夏之業績綜合入賬。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時，預期將不會對華夏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 華夏之上市規則涵義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華夏於萬嘉之股權將由約63.53%攤薄至約52.94%，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視作出售於萬嘉之權益。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配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配售事項構成華夏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華夏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事項須待上文「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規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建議萬嘉股東、華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分別買賣萬嘉股份及華夏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當日或萬嘉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內「轉換期」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萬嘉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萬嘉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84,2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超額轉換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內「調整事件」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萬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萬嘉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萬嘉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29,681,060股萬嘉股份（即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萬嘉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內「調整事件」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華夏董事會」	指	華夏之董事會
「華夏董事」	指	華夏之董事
「華夏集團」	指	華夏及其附屬公司
「華夏股份」	指	華夏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萬嘉董事（及／或華夏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萬嘉、華夏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內「違約事件」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到期日」	指	具有本聯合公佈「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內「到期日」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票據持有人」	指	現時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人士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挑選及促使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並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萬嘉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萬嘉董事會」	指	萬嘉之董事會
「萬嘉董事」	指	萬嘉之董事
「萬嘉集團」	指	萬嘉及其附屬公司

「萬嘉股份」 指 萬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金山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蔣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萬嘉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沈毅斌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一池先生、黃漢傑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華夏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翁嘉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裕民醫生及湯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

本聯合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之資料，華夏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華夏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聯合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於華夏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